

## 市區道路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01 號

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

- 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。
- 二、市區道路使用費。
- 三、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。
- 四、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。
- 五、私人或團體之捐獻。
- 六、上級機關之補助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。

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，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；其收費基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，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；其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